行政强制措施流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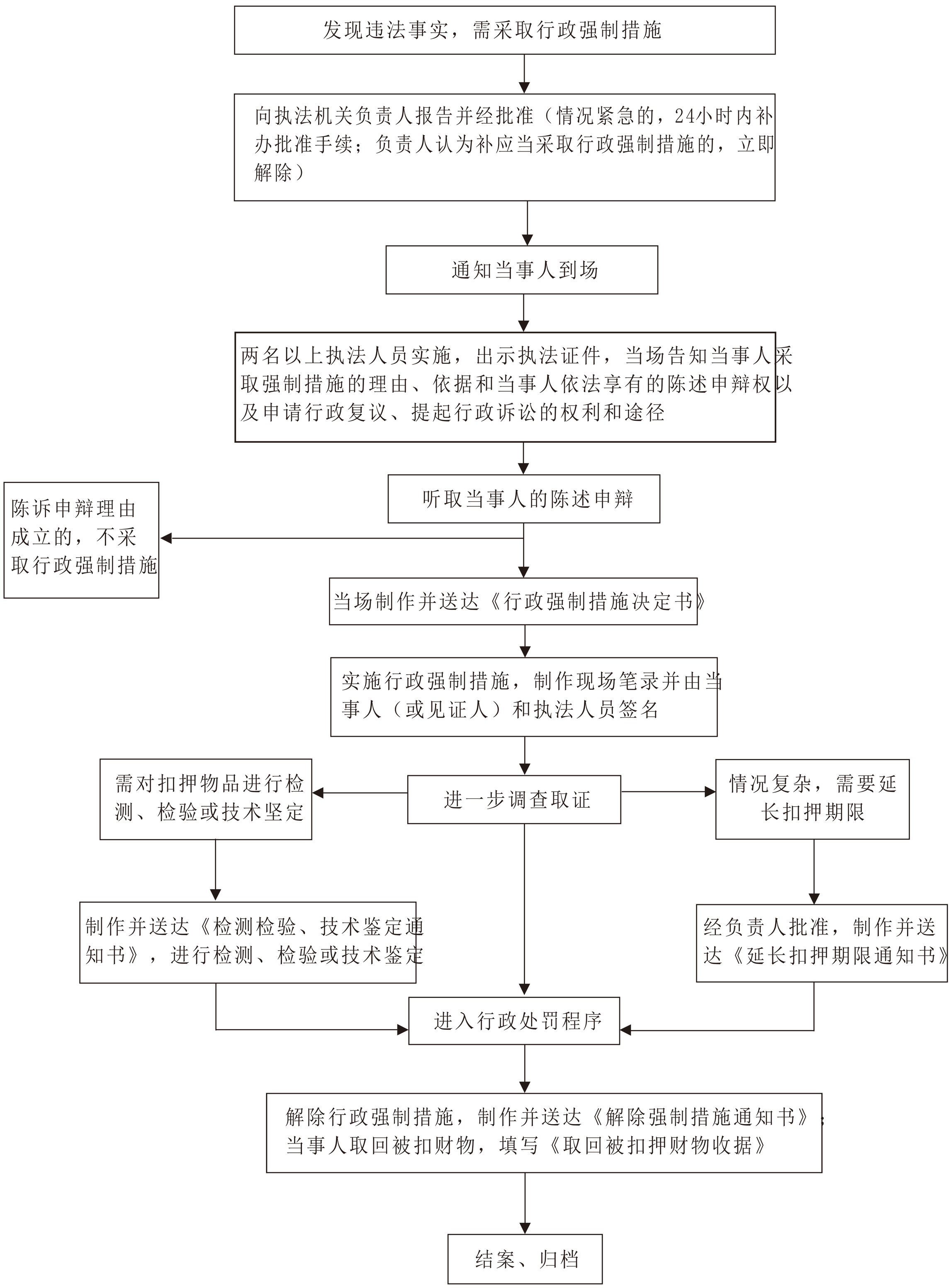
发现违法事实，需采取行政强制措施
向执法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（情况紧急的，24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；负责人认为补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，立即解除）
通知当事人到场
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，出示执法证件，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、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以及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途径
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
陈诉申辩理由成立的，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
当场制作并送达《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，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（或见证人）和执法人员签名
进一步调查取证
需对扣押物品进行检测、检验或技术坚定
情况复杂，需要延长扣押期限
制作并送达《检测检验、技术鉴定通知书》，进行检测、检验或技术鉴定
经负责人批准，制作并送达《延长扣押期限通知书》
进入行政处罚程序
解除行政强制措施，制作并送达《解除强制措施通知书》；当事人取回被扣财物，填写《取回被扣押财物收据》
结案、归档